

海南省县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及命名编号 指导意见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0年4月

目录

一、规划必要性.....	1
二、县道的调整标准.....	2
三、编制依据.....	2
四、规划期限和范围.....	4
(一) 规划期限.....	4
(二) 规划范围.....	4
五、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规划原则.....	4
(三) 规划目标.....	6
六.主要编制内容.....	7
(一) 规划报告.....	7
(二)县道命名及编号规则.....	7
七.规划工作安排.....	7
(一)工作流程.....	7
(二)时间安排.....	8
八、审批程序.....	8
九、工作经费.....	9
十、其他.....	9
十一、适用范围及解释.....	9

海南省县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及命名编号指导意见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4月

县道公路网（以下简称“县道网”）是农村公路的主骨架，作为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上承国省干线、下接乡村公路”的交通功能，策应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开发功能，以及完善县域公共基础设施体系的社会功能。

为完善现有县道公路网体系，提高县道网对各地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各市、县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海南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区域内新一轮县道网规划工作，为此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规划必要性

2020年农村公路六大工程建设将进入全面收尾阶段。随着近几年六大工程的实施，我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得到快速完善，农村公路里程大幅增长，在全国率先实现100%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农村路网密度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2013年，国务院出台《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对国家公路网进行了调整。2019年，我省基本完成了高速公网和省道网调整工作。根据两次规划调整，我省282.4公里省道提升为国道，632.8公里县道提升为省道，全省普通国省道网的服

务对象、路网布局发生了较大调整，但县道路网规划长期未进行调整。随着农村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各地村镇撤并、新型城镇化等不断推进，垦区农场社会管理完成属地化改革，各类产业园区、运输类节点不断涌现，对农村公路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层次的要求。

综上所述，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港的战略部署，结合我省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以及深入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战略目标，尽快开展新一轮的全省县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工作意义重大。

二、县道的调整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全国农村公路统计标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县道是指具有全县（县级市）政治、经济意义，连接县城和县内主要乡（镇）、主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公路。本次县道网规划调整应根据以上县道定义，综合考虑区域特点和路网结构对县道进行认定。

三、编制依据

县道网规划应在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部门制订的有关规范标准框架内，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结合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满足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适应城乡产业体系布局特点。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全国农村公路统计标准》
-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版）
- 《海南省公路条例》
-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2010 版）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交通运输部）
-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 《海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 《海南省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 《“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
- 《海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 年～2030 年）》
- 《海南省普通省道路网布局规划（2020 年～2030 年）》
- 《海南省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 《海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长期）》
- 《海南省总体规划》
- 《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各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各市、县城镇体系以及产业发展、布局等相关规划

四、规划期限和范围

(一)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研究基年为 2020 年，研究期限为 2021 年 ~ 2030 年。

(二) 规划范围

本次县道网规划研究范围涉及全省各层次路网，重点针对未纳入国省道的县道，新建的高速公路连接线及其它具有县道功能且不属于国、省道的公路进行研究，其中：城区、景区的内部道路不属于规划范围；已划归地方管养的林区、垦区道路以及郊区、开发区等道路纳入规划范围。

五、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战略为核心，以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需求为出发点，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础为导向，围绕建设交通强国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目标，按照“衔接上位规划、优化现有路网、满足覆盖需求、提升服务能力”的思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构建“承上启下、内联外接、覆盖广泛、能力充分、安全可靠”的县道公路网。

(二) 规划原则

县道公路网总体按照“上位衔接，总体继承，适当补充，局部优化”的思路进行规划，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 生态优先原则

贯彻落实海南“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珍惜海南省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科学规划路网，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的协调统一。在规划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对环境敏感区域尽量减少新建道路，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2. 上层路网相协调原则

县道公路网规划应服从上位路网规划。遵循省和市县总体规划、镇村布局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上位规划，并按照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自上而下的行政等级次序，逐级做好衔接。县道做好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衔接。对被新一轮国、省道网规划线路占用的县道，不再列入本轮县道网规划；对已由国、省道承担县道功能的，节点之间原则上不再新增布设同等功能的县道；对国、省道调整后，大部分路段纳入国省道而遗留的短路段县道，以及国省道改线后原有线路中非城市管养路段，由各市县视其在路网中功能统筹考虑确定是否纳入县道网规划。

3. 区域协调平衡原则

县道网规划里程规模、路网密度要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区域面积、人口密度等相适应，以利于今后实施及管养工作；各地要注重相邻县（市、区）之间县道网的衔接，保障县道网的完整性。

4. 节点全覆盖原则

县道网应全面覆盖辖区内的城镇、省级以上农、林场，以及省级农业产业园、市县级开发区、市县级物流园区、等级旅

游景区景点；此外，对上位路网未覆盖的通用航空机场、高速公路互通、郊区铁路站场和沿海沿江港口等也应有较好连接。

5. 节点连接唯一性原则

两个规划节点之间原则上纳入一条等级较高、连接节点较多的线路作为规划县道；县城至重点中心镇、重点中心镇之间可按实际需求适当增设连接性的县道。

6. 继承现状路网原则

以既有农村公路网为基础，合理规划新路线，注重对既有路线结构的优化和调整，同时加强新规划路线与既有路线的衔接，充分考虑路网的网络形态、编号体系的延续，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7. 近远期结合原则

近期按照各市县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稳定县道网规划线路布局，远期结合相关规划实施情况以及交通需求，分期有序安排路网线路的实施，提高规划实施可行性。

(三)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在充分体现“科学优化、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应着力完善区域路网结构，实现“各运输方式衔接顺畅，城乡出行更加便利，生产要素流动更加高效，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有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建设自由贸易港。规划按照以下发展目标进行编制：

网络更协调：服从新一轮国、省道网规划，注重对上位路网的衔接和补充，促进路网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结构更合理：统筹考虑区域发展需求和实际能力，科学规划县道线路、技术等级和建设时序，至 2030 年，全省县道基本

达到三级及以上技术等级水平；

服务更广泛：至 2030 年，县道网在全面覆盖县城和乡镇的基础上，实现县域内主要物流、客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全面覆盖。

六.主要编制内容

(一) 规划报告

规划报告编制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1，各地县道网规划研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概述
- 2.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现状
- 3.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求
- 4.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5.布局方案
- 6.实施安排
- 7.综合评价
- 8.政策措施建议

(二)县道命名及编号规则

县道线路命名和编号规则另见附件 2。

七.规划工作安排

(一)工作流程

本次路网规划编制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以市县政府为规划编制工作主体，按照“省指导认定、市县具体实施”和

“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

根据省下发的《指导意见》，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辖区内路网规划方案，提出县道线路命名和编号的建议方案，并组织论证规划方案，做好相邻市县之间线路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形成规划报告，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省交通运输厅对各市县县道网规划进行统筹，并做好县道网规划与普通国省道规划的协调工作。各市县根据省厅的审查意见，对市县域的县道网规划进行调整并组织报批。

县道网规划编制工作由市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省交通运输厅对市县规划的编制工作给予必要的指导、协调，对各市县上报的市县域县道网规划进行技术审查。

(二)时间安排

本次县道网规划编制工作从2020年4月开始，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各市县县道网规划工作；2021年2月完成全省县道网的省级认定和验收工作；2021年4月底前完成县道网规划命名和编号的批复及县道网规划的报批工作。

八、审批程序

县道网规划报省政府审批，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在省交通运输厅对县道网规划审查通过后，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向本级政府上报县道网规划，协调完成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划审定工作。各市县政府负责向省政府上报县道网规划，并协调完成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划批准工作，最后报省交通运输

厅备案。

规划一经批复，若需修改，应由市县人民政府提出规划修改方案，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变更。

九、工作经费

本次规划工作经费由各地自筹解决。

十、其他

批准的县道网规划作为确定县道公路管养范围的主要依据。列入规划的线路若尚未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应及时改建升级。

十一、适用范围及解释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次县道公路网规划编制工作，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全省县道公路网规划报告及内容要求
- 2.县道命名及编号规则说明
- 3.县道路网表
- 4.县道路网方案表
- 5.调出规划县道路网的原县道汇总表
- 6.县道网规划附图绘制

附件 1 全省县道公路网规划报告及内容要求

一. 县道公路网规划报告格式

1. 规划报告一般按 A4 规格装订，相关图表视情况也可采用 A3 规格，封面为深蓝色。

2. 规划报告封面需标明报告名称、规划期限、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报告名称为“××市县道公路网规划研究报告”；规划期限采用“（2021 年—2030 年）”；编制单位为编制报告的研究单位；编制时间为“××年××月”。

3. 规划报告设扉页，包括规划编制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等签章，以及参加编制的人员姓名和职称，附工程咨询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公路网规划报告内容要求

本次规划报告的编制应严格遵循编制办法，结合各地具体情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保证报告编制质量。本附件要求系根据我省一般地区县道网规划编制要求所制订的，具体报告编写工作也可结合所在地区县道公路网的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一章 概述

1.1 规划背景

阐述本次县道公路网规划的必要性、意义和目的，说明开展规划工作的依据。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说明规划区域范围、规划对象以及规划期限。

1.3 规划思路

说明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1.4 规划过程

简述规划编制工作的调查和研究过程，以及征询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等情况。

1.5 规划结论

简要说明规划报告的主要结论，包括：规划的目标、原则，路网规模和布局、分期实施方案，评价结论等相关内容。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及交通发展现状

2.1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概述规划区域的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和自然条件。

2.2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分析规划区域人口、产业、城镇、资源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重点把握与交通运输密切相关的区域特征。

2.3 交通运输发展现状

分析规划区域内各种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的运输线路、枢纽等重要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分析综合运输体系的构成和发展特点。

2.4 县道公路网现状及综合评价

分析现状县道公路网规模、结构、布局、技术水平和交通运行状况，评价县道公路网的适应性，分析现状县道公路网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三章 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需求

3.1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分析经济社会未来发展趋势，预测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人口、地区生产总值等），阐述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产业布局、资源开发等因素对交通运输的要求。

3.2 综合运输发展需求

根据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研究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分析综合运输未来发展趋势和相关规划对县道公路发展的要求。

3.3 公路交通需求

分析公路运输量、汽车保有量发展特点和趋势，结合经济社会和综合运输发展趋势，预测未来公路运输量、汽车保有量的发展水平。

分析现状县道公路网交通量发展水平、分布特点和发展规律，把握县道公路交通流向、流量分布特征，预测未来县道公路网交通量。

第四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4.1 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

根据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县道公路网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4.2 规划目标

根据经济社会和综合运输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县道公路网现状和发展条件，提出县道公路网规划目标。

第五章 县道公路网布局方案

5.1 路网规模研究

通过县道公路网服务的对象、承担的交通量，分析辖区范围内县道公路的主要功能。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运输条件、人口分布和主要节点分布等因素，采用定量（如连通度法、类比法、弹性系数法）和定性方法，测算、论证路网规模。

5.2 规划节点研究

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运输条件、人口分布和主要节点分布等因素，确定县道公路网所服务的节点数量和类型，并对重要节点开展分析。

5.3 布局研究思路

说明县道网路网布局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可采用分层布局法、咨询反馈法等）。

5.4 影响因素分析

分析主体功能区、城镇、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国家安全等经济社会需求，以及环境、土地等限制因素对规划布局的影响。

分析交通运输需求对规划布局的影响，以及对县道公路通道路线配置的要求。

5.5 布局方案研究

根据规划目标，综合考虑相关影响因素，在除去提升为国省道的现有县道公路网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拟定县道公路网规划备选方案，包括保留的县道、新增的县道、调出的县道以及县道整合，阐述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结合必要的实地踏勘，研究备选方案的路线走向，分析工程可行性，测算路线里程和重大工程的规模，匡算工程投资和土地占用情况，分析路线方案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难点。

从规划目标的实现程度，对经济、社会、交通运输、环境和土地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县道公路网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拟定规划备选方案并对备选方案进行比选、优化，确定布局方案。

5.6 布局方案

说明布局方案的县道路网规模和路线方案。路线方案包括规划路线的编号、名称、起讫点、主要控制点、里程、技术标准和主要功能作用。根据需要，说明布局方案在城市过境、与其他路网衔接、重要附属设施和重大工程等方面的情况。

第六章 实施安排

6.1 用地规模和资金需求

说明规划县道公路的已建、在建和待建情况，匡算用地规模和建设资金需求。

6.2 近期建设重点

根据经济社会、交通运输发展需求和投资能力，提出分阶段建设任务和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第七章 综合评价

7.1 路网技术评价

从路网规模、密度、技术等级、节点连通情况、路网覆盖程度、主要节点间通达时间、运行速度、交通拥挤度等方面，评价路网服务能力和质量的改善情况。

评价规划县道公路网与其他路网、运输枢纽衔接情况，以及与其他运输方式协调情况。

7.2 直接经济效益分析

分析规划实施后在节约运输时间、降低运输成本、减少交通事故损失和节约燃油消耗等方面的效益。

7.3 经济社会影响评价

从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镇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就业、扶贫、教育、国家安全等方面，评价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7.4 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规划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提出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

7.5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分析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性，提出减少耕地占用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措施。

第八章 政策措施建议

结合规划的内容在县道公路网的建设、管理、养护等方面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三. 报告主要插图

1. 行政区划图

反映规划区域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和主要城镇分布。

2. 交通基础设施现状图

标示与县道公路网相关的各种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管道）的现状路线走向、技术等级、枢纽站场分布等情况。

3. 相关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图

与本规划相关的其他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图。

4. 相关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规划图

相关城镇体系、产业、资源等现状和规划图。

5. 县道公路网规划附图

反映规划县道公路网布局方案的路线走向，标明路线名称、起讫点、主要控制点和技术等级。具体绘制说明见附件 5。

四. 报告主要表格

1.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现状表

反映规划区域和各分区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人口、地区生产总值等）的历年数据和年平均增长速度。

2. 县道公路网现状表

反映现状县道公路网的主要公路名称、路段起讫点、里程、技术标准、路面状况和交通拥挤度等。

3. 主要经济社会指标预测表

反映规划区域和各分区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人口、地区生产总值等）的预测值和未来增长速度。

4. 历年公路运输量和汽车保有量现状和预测表

反映规划区域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以及汽车保有量历年数据、预测值和未来增长速度。

5. 主要县道公路交通量现状和预测表

反映主要县道公路分路段现状交通量和未来交通量预测值。

6. 规划路线方案表

反映规划路线名称、起讫点、主要控制点、规划技术标准、里程和主要功能作用等。表格具体内容及填写要求见附件 3、附件 4。

五. 其它附件

其它附件包括其它附图（路网布局规划与市县域内规划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红线等的关系图）、其它附表（路网规划前和规划后市县域内规划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连通情况表）、有关审查意见、会议纪要、批复等。

一. 命名规则

根据《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 917-2017），普通县道路线的全称，由路线起讫点地名中间加连接符“-”组成，全称为“××-××公路”。

路线简称原则上为路线起讫点地名的首位汉字组合表示，普通县道的简称为“××线”。如起于定安县新竹镇终于定安县富文镇，则命名“新富线”；如起终点为非行政节点，则以起终点具代表性的名称第一个汉字加“线”组成。

如果首位汉字有重复或与某地名相同，使用第二位或第三位汉字替换等方式加以区别。

普通县道全称与简称不得与省内现有或规划普通国省道相同。未做调整的原各县道名称保持不变。

二. 编号规则

本轮县道网编号以现有编号体系为基础，以市县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整条保留的原有县道及延伸起终点的县道编号基本保持不变；几条县道整合而成的县道采用其中一条的编号作为新县道编号；新增县道编号利用规定的各自市县编号区间内的空号编列；连接贯通相邻市县的县道统一编一个号，按其主要路段或长路段所在的市县编号区间内的空号编列，即“老路老编号、新路新编号”。具体编号原则如下：

1. 路线编号的首位采用字母标识符，县道的字母标识符为“X”。

2. 普通县道编号以市县级行政区域为范围编制系列顺序号，由一位字母标识符和三位数字编号组配表示，如“X□□□”。其中数字编号

的前二位表示所属市县，如海口市“X11□~X15□”，文昌市“X16□~X20□”，定安县“X21□~X24□”，澄迈县“X25□~X29□”，临高县“X30□~X33□”，琼海市“X34□~X37□”，屯昌县“X38□~X39□”，万宁市“X40□~X44□”，琼中县“X45□~X49□”，儋州市“X50□~X53□”，白沙县“X54□~X56□”，五指山市“X57□~X59□”，保亭县“X60□~X64□”，陵水县“X65□~X69□”，昌江县“X70□~X73□”，东方市“X74□~X76□”，乐东县“X77□~X79□”，三亚市“X80□~X84□”，三沙市“X95□~X99□”。新增县道编号的第三位数字代表路线走向，偶数代表南北向，奇数代表东西向。

3.新增县道后三位数字编号尽量不与国省道重合。

附件3 县道路网表

XX市（县）县道路网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简称	长度 (公里)	路段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路段长度 (公里)	旧编号	新编号	技术等级(2020年)							预计技术等级(2030年)							县道功能	备注	
					X	Y	X	Y				高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外	无路	高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等外	无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	XX-XX公路	XX线	17.00						17.00	XXXX	XXXX		8.00	9.00						8.00	9.00					县通乡	原县道	
2	XX-XX公路	XX线	12.00	XX-XX					5.00	已建	XXXX		5.00							5.00					乡通乡	第X条新增县道		
				XX-XX					1.00	SXXX			1.00								1.00							原省道 (重复路段)
				XX-XX					6.00	未建						6.00						6.00						
	县道小计(不含重复路段)		28.00									0.00	13.00	9.00	0.00	0.00	0.00	6.00	0.00	1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县道小计(含重复路段)		29.00									0.00	14.00	9.00	0.00	0.00	0.00	6.00	0.00	20.00	9.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新增县道		11.00									0.00	5.00	0.00	0.00	0.00	6.00	0.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原有县道		17.00									0.00	8.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9.00	0.00	0.00	0.00				
	重复路段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填表说明：

本表填写的为各市县拟规划为县道公路的相关信息，具体填写方法如下：

〔1〕按县道编号顺序填写县道在表格中的序号，以编号顺排。

〔2〕 - 〔3〕按命名规则填写线路名称及简称。

〔4〕填写路线总里程，以公里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5〕按该段线路的起终点地名填写路段名称。

〔6〕 - 〔9〕填写既有路段起讫点坐标，**统一采用大地 2000 坐标**。

〔10〕填写路段长度，以公里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待建路段用

〔11〕填写线路（路段）原有编号。如与国、省道重复，则填写被重复线路的编号；如与其它县道重复，则填写被重复县道的编号，按大编号服从小编号的原则判断是否为与其它县道重复的线路。如为规划的待建路段，则写“未建”。

〔12〕按编号规则填写线路新编号。

〔13〕 - 〔19〕填写该线路现状技术等级里程，以公里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20〕 - 〔26〕填写该线路 2030 年规划技术等级，以公里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27〕填写该县道主要功能，如：“县通乡”、“乡通乡”等。

〔28〕填写其它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如：“原县道”、“新增第 X 条县道”、“重复路段”。

附件 4 县道路网方案表

XX 市（县）县道路网方案表

序号	编号	路线名称	主要控制点
(1)	(2)	(3)	(4)
1	XXXX	XX-XX 公路	XX 镇、XX 乡、XX 村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说明：

本表填写的为各市县拟规划为县道公路的相关信息，具体填写方法如下：

〔1〕按县道编号顺序填写县道在表格中的序号，以编号顺排。

〔2〕填写路线编号。

〔3〕填写线路名称，与附表 3 对应的路线保持一致。

〔4〕填写路线中间控制点，具体到镇（乡）、村。

附件5 调出规划县道路网的原县道汇总表

XX市（县）调出规划县道路网的原县道汇总表

序号	原编号	路线名称	调出里程（公里）	调整理由
(1)	(2)	(3)	(4)	(5)
1	XXXX	XX线	1.00	
2	XXXX	XX线	1.50	
合计			2.50	

填表说明：

本表填写的为各市县拟调出规划县道路网的原县道公路的相关信息，具体填写方法如下：

〔1〕按拟调出的原县道编号顺序填写调出县道在表格中的序号，以编号顺排。

〔2〕填写拟调出的县道原路线编号。

〔3〕填写拟调出的县道原线路名称。

〔4〕填写拟调出的县道里程。

〔5〕填写调出理由。

附件 6

县道网规划附图绘制

本次规划附图应至少包括以下三张图：县道公路图规划节点分布图、县道公路网现状图、县道公路网规划方案图。各市县以各自民政局印发的最新行政区划图为基础进行绘制。绘制说明如下：

一. 基本要求

1.图形大小：A3 版面。

2.图形要素：在图形上需标明图形名称和图例。图名如“××市县道公路网规划节点分布图”、“××市县道公路网现状图”、“××市县道公路网规划方案图（2021-2030 年）”。图例应能明显标注图形中所示要素。

3.绘制范围：以市县为单位进行绘制。

4.底图要素：底图中必须包括最新的市县边界及名称、乡（镇）边界及名称、建制村位置及名称、水系及名称、主要地形地貌等。底图要素示例如表 1 所示。名称标注字体、大小视情况而定，应标注准确、类别清晰可辨、整体协调。

5.上层路网：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网以《海南省普通省道路网布局规划（2020 年-2030 年）》为准，线路线形如表 3 所示。已建成线路用实线绘制，未建成线路用虚线绘制。每条线路要标注对应的编号。

6.县道线路：现有县道线路以 2019 年国省县道数据库中县道线路为唯一依据进行绘制。规划县道线路以 1:1 万地形图上研究的线位为依据进行绘制。已建或在建线路用实线绘制，待建线路用虚线绘制，每条线路要标注对应的规划县道编号。

二. 标示示例

图形要素示例仅供参考，不在示例中的要素请使用其他标示进行标识，并做好图例工作。

表 1 底图要素示例
















类别	标示
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建制村村委会	
县（市、区）边界	
乡（镇）边界	
水系	

表 2 服务节点示例

类别	标示
国家级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省级农业产业园区	
市级开发区	
3A 及以上级旅游景区	

类别	标示
县级物流园区	
通用航空机场	
高速公路互通	
高速公路枢纽	
郊区铁路站	
省干线航道港区	
沿江沿海港口	

表 3 线路线形及颜色示例

类别	标示
铁路	
高速公路	
普通国道	
普通省道	
县道	